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4/117  
25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实质性会议

1994年6月27日至7月29日，纽约

议程项目5(d)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人权问题

秘书长的说明

1. 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关于人权中心工作人员组成的第1994/54号决议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第五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人权中心工作人员员额的地域分配现况。本报告即按照此一要求提出。人权中心专业人员员额的地域分配现况载列于本报告附件。

2. 请注意这是一份临时性报告。最后报告将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附 件

人权中心

员额表 - 专业人员员额

国 稷	工作人 员人数	助理秘书 长	D2	D1	P5	P4	P3	P2
阿尔及利亚	1			1				
阿根廷	1						1*	
澳大利亚	1							1
奥地利	1			1				
柬埔寨	1						1*	
加拿大	2			1			1*	
科特迪瓦	2						2*	
赤道几内亚	1						1	
法国	4				1		2	1*
德国	1						1	
加纳	1		1					
希腊	2					2***		
冰岛	2			1	1			
印度	1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				1		1*	
爱尔兰	1				1		1*	
以色列	1				1			
意大利	4				2		1*	1
日本	2				1			1
肯尼亞	1				1*			
马耳他	1			1				
墨西哥	1					1		
蒙古	1							1**
摩洛哥	1				1*			
荷兰	3				1		1*	1
波兰	1				1*			
秘鲁	2						2*	
大韩民国	1							1**
俄罗斯联邦	1				1			
卢旺达	1						1**	
沙特阿拉伯	2						1	1**
塞内加尔	3		1			2		
西班牙	4				1		1*	2**
斯里兰卡	1						1*	
瑞士	1							1*
乌克兰	2				1		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						2***	
美利坚合众国	7				2	2	3****	
越南	1						1	

\* 员额之临时工作人员，其中多数正考虑予以任用。

\*\* (没有工作人员或工作人员人数不足的国家)从全国竞争性考试中征聘。

\*\*\* 一名工作人员为临时员额，正考虑予以任用。

\*\*\*\* 两名工作人员为临时员额，正考虑予以任用。